

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GGZC2026-C3-990017-YLFG

采 购 人： 贵港市招生考试院

成交供应商：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.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原则上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用，每个月 10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发票和工作报告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支付上月的物业管理费用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3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

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磋商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66 号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金港大道 962 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电话：0775-4573176	电话：1387855100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936880668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行贵港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2111710009300029087
邮政编码：537100	邮政编码：537100

